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珍環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堯彬

訴訟代理人 廖瑞銓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山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67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☐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67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6日、同年11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☐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☐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67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業已行2次言詞辯論期日，因本院曉諭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回去詢問聲請人是否願意和解，惟該期日之筆錄僅記載要旨，並未全數將兩造及本院之諭示記載

01 於筆錄上，而且聲請人亦未到庭，故聲請人希冀能取得該期
02 日之法庭錄音，以充分了解本院之曉諭，再與被告討論具體
03 和解方案，爰依法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6日、
04 同年11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係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67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
06 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
07 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是其聲請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08 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
09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
10 意遵守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17 書記官 劉馥瑄